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利霞女士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”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

设项目” ，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

2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,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200万元(含本数)、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(含本数)进行现金管理, 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 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200万元(含本数)、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(含本数)进行现金管理, 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。

3、以 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3 票回避, 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(1) 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2) 公司制定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3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计划推出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4)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5) 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，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4、以 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，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